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6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23.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8 月

145030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发行人上述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国海证券现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情况及变动依据

张巨山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信达关于白玉国、张巨山职务任免的建议函》（信总函【2022】32 号），张巨山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推荐白玉国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白玉国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郑奕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信达关于推荐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函》（信总函【2021】91 号），郑奕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推荐任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任力为发行人董事。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白玉国先生及任力先生现任发行人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
白玉国	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1965年9月	2022年7月18日宣布，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任力	董事	1967年4月	2021年12月6日宣布，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白玉国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白玉国，男，蒙古族，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白玉国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产保险公司等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铁路专业支行筹资处主任，中国信达呼和浩特办事处执行高级经理，信达财产保险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截至《临时公告》出具日，白玉国先生未在发行人关联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亦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任力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任力，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任力先生曾任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临时公告》出具日，任力先生还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力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3、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的办理。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本次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昊同

联系电话：010-62157214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0-8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